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合同类型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32个月。
- 4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将构成较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该合同事项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近日公司作为承包方与业主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签订了《国家高速公路网长春至深圳线青州至临沭（鲁苏界）公路路桥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》。

合同标的为：国家高速公路网长春至深圳线青州至临沭（鲁苏界）公路路桥工程施工第二十一标段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该项目业主为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。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- 1、合同价款：328,617,818元人民币。
- 2、合同工期：32个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将构成较大影响。对未来3年公司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，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2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

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九日